

证券代码：874063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010001），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28。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东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3/1705996692_770919.pdf。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018 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 年 5 月 2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24/1716545290_361265.pdf。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6-04/1717500377_657228.pdf。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5/1720171092_769002.pdf。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784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年12月2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

〔2025〕3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5-30/1748598491_681476.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一）《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二）《关于终止对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2 号）。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